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全年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本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將於2023年4月底前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印刷版本亦會於其時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61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全面虧損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五年財務概要	204
釋義	2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自2022年8月26日起辭任)

羅永慶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獲委任)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譚肇先生(主席)(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主席)(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16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雲頂新耀各位股東：

資本市場特別是生物科技板塊，在經歷2021年全年及2022年大部分時間的動盪後，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於2021年高峰下跌近三分之二後終於在第四季穩定下來。此外，中國於2022年11月重新開放後獲得投資者積極回應，恒生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隨資本市場重拾樂觀情緒而雙雙反彈。受強勁動力推動，雲頂新耀（「雲頂」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的底價6.18港元已回升，截至2023年1月31日升幅逾300%，並在1月初對外披露新戰略方向後持續受益。

2022年乃雲頂轉型之年，我們對本公司推行重大戰略變革，以更好適應外部及宏觀環境。今年，我們將Trodelvy權利歸還予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以改善資產負債表。於該交易後，我們精簡運營以專注於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關鍵治療領域和技術，提高組織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尋求前景光明的業務發展機會以引進具有全球權利的資產，同時發展內部新藥發現團隊，包括利用我們經過臨床驗證的mRNA技術平台以推動我們重點治療領域的項目。

9月份，我們新任首席執行官羅永慶先生到任，其將帶領雲頂邁向企業及臨床業務增長的新階段。羅先生為本公司帶來獨有技能組合，如行業知識豐富，領導力出類拔萃、商業化能力出眾，並創下成功推進早期及晚期創新療法商業化的紀錄。雲頂的管理團隊及實力在羅先生領導下將得以強化及提升，在2023年我們將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的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

在生物科技市場面臨動盪且逢產品管線戰略重組背景下，我們仍然在2022年的臨床開發、生產能力和內部新藥發現投入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

重大臨床開發進展

於整個年度中，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臨床和註冊執行方面均表現出色，在亞洲推動我們腎臟疾病和感染性疾病領域潛在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在研療法外，同時推進我們mRNA技術的發展。

基於與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 Therapeutics AB (「Calliditas」) 報告的全球3期NeflgArd研究A部分數據一致的62名中國患者的3期臨床試驗積極頂線數據，我們成功在中國遞交Nefecon的新藥上市申請(「NDA」)，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IgAN」)。Nefecon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納入優先審評，加快對此類疾病首創療法的註冊審查過程。在我們中國進展的基礎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食品藥品安全部」)授予Nefecon孤兒藥資格認定，台灣地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則在11月授予Nefecon加速批准認定。這兩項認定有助於我們加快向亞洲患者提供這種創新療法。

雲頂的另一個戰略重點是利用我們mRNA平台新穎且具顛覆性的技術。我們已於10月公佈積極的2期臨床數據，表明我們的mRNA COVID-19候選疫苗PTX-COVID19-B與Comirnaty®疫苗在中和抗體比對中達到統計學非劣效，且PTX-COVID19-B安全性和耐受性與Comirnaty®相似。此乃候選疫苗與已獲准mRNA疫苗的首次頭對頭臨床試驗。此積極臨床試驗數據為我們mRNA平台的前景提供臨床驗證，並為我們的第二代二價新冠疫苗EVER-COVID19-M1的研發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已於2022年底開始滾動提交臨床試驗(「IND」)申請。

於我們的感染性疾病組合中，Xerava是我們管線中進度最先的療法，已在香港及新加坡獲准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並於2022年在新加坡實現商業化。此外，Xerava用於治療cIAI的新藥上市申請在台灣已獲受理。為支持將這一療法帶給患者，我們與台灣東洋藥品(「台灣東洋」)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於台灣開展Xerava的商業化。Taniborbactam是我們第二款可能獲得批准的感染性疾病候選藥物，其已完成關鍵性的3期研究CERTAIN-1，該研究報告了積極頂線數據，表明在患有複雜性泌尿道感染(「cUTI」)住院成人患者中，對於美羅培南達到統計學非劣效。雲頂加入並招募患者參與到這項全球範圍的3期試驗。

打造製造及新藥發現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為實現成為一家根植亞洲，全球領先的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的目標，我們的mRNA疫苗生產設施於2022年12月投入運營並成功試產。該生產基地包括符合全球和中國GMP標準的先進生產設施，mRNA疫苗設計年產能7億劑。通過本地化這一重要且先進的mRNA技術平台，雲頂將為快速擴大業務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做好了準備。

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強大且不斷發展的內部新藥發現引擎和戰略性授權引進機會來擴展我們的管線。2022年，我們的mRNA狂犬病疫苗項目實現了臨床前概念驗證里程碑，標誌著這是我們與合作夥伴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共同開發的第一款非新冠疫苗。我們位於上海張江新設的研究實驗室用於新藥發現工作。該實驗室擁有包括BSL-2實驗室在內1,700平方米的先進設施，自2022年初以來已全面投入運營。

2023年 — 轉型之年

2023年將是雲頂的轉型之年，本公司正在向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的公司邁進，臨床管線得到內部新藥發現和業務發展的雙引擎支持。我們很高興在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Xerava用於治療cIAI，此將成為雲頂首款於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產品。為籌備2023年Xerava及Nefecon的商業化，我們會建立一雙內部商業化團隊並開始招聘Xerava的銷售代表。在mRNA領域，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經過臨床驗證的mRNA技術平台開發預防和治療重大傳染病及癌症的新疫苗，並執行我們製造計劃，確保高質量運營和工業規模生產。

展望未來，我們仍然堅定地對未來保持樂觀。除了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外，本公司預計今年Xerava和Nefecon將開始產生銷售收入。與此同時，我們將忠於雲頂的創始願景，提供能夠解決患者關鍵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變革性藥品，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會、員工、合作夥伴和投資者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在我們追求成為亞洲領先的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過程中給予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千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加坡銷售Xerava及Trodelvy®所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3百萬元至人民幣809.7百萬元，主要由於：(i) 我們候選藥物的額外臨床試驗；(ii) 擴大內部新藥發現團隊以打造內部研發能力；(iii) 我們候選藥物的技術轉讓成本增加。自2022年8月1日起有關Trodelvy®的研發開支將由吉利德報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為商業化進行上市及上市前活動所致。自2022年8月1日起有關Trodelvy®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將由吉利德報銷。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08.7百萬元，主要由於Trodelvy®交易產生其他收益人民幣1,322.3百萬元所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51.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經調整虧損¹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9.9百萬元，主要由於Trodelvy®交易產生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322.3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283)	(1,008,719)
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21,748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614	6,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6,495	224,980
年內經調整虧損	(17,426)	(777,287)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5一段。

業務摘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及管線各個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於本年度，我們的臨床團隊在臨床及註冊執行方面表現出色，在亞洲推進腎病及感染性疾病的潛在同類最佳／同類首創療法，同時推進我們mRNA技術在疫苗上的應用。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已受理Nefecon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及納入優先審評程序，且我們針對奧密克戎株(Omicron)的二價COVID-19加強針候選疫苗正滾動提交IND申請。Xerava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將成為雲頂於中國進行商業化的首款產品。我們位於浙江嘉善的全球生產基地於2022年12月投產，mRNA疫苗年產能7億劑。此外，我們的內部新藥發現團隊宣佈首個非新冠項目，即狂犬病mRNA疫苗，實現了臨床前概念驗證。

腎病管線

Nefecon (Tarpeyo™)為我們腎病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開發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的新型口服靶向布地奈德釋膠囊。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註冊成就：
 - 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宣佈，經Nefecon治療九個月後中國亞組蛋白尿下降及穩定的估算的腎小球濾過率[eGFR]結果與於2020年11月公佈的NeflgArd關鍵性全球3期臨床試驗A部分的頂線結果一致。
 - 於2022年7月15日，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就Kinpeygo® (Nefecon在歐洲的品牌名稱)獲歐盟委員會附條件上市許可批准，用於治療具有快速疾病進展風險(尿蛋白與肌酐比(UPCR) ≥ 1.5 克/克)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
 - 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國家藥監局有關Nefecon用於治療具有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通知。
 - 於2022年11月28日，台灣地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Nefecon加速核准機制認定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授予Nefecon孤兒藥資格認定。
 - 於2022年12月30日，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擬將Nefecon用於治療具有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納入優先審評。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3年2月10日，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就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授予全球創新產品快速評審程序(「GIFT」)認定。Nefecon是納入食品藥品安全部GIFT計劃的第二款產品及首款非腫瘤產品。納入GIFT計劃後，預計監管審查時間將加快25%並允許滾動審查。

- 2023年3月12日，我們的合作夥伴 Calliditas 公佈評估 Nefecon 用於治療 IgA 腎病 NeflgArd 的 3 期臨床試驗獲得積極頂線結果。該試驗達到主要終點，在使用 Nefecon 或安慰劑治療 9 個月後及停藥後隨訪 15 個月的兩年時間內，Nefecon 在 eGFR 方面顯示較安慰劑具有高度統計學意義的重大益處 (P 值 < 0.0001)。關鍵的主要終點，即兩年 eGFR，使用 Nefecon 較安慰劑平均高出 5.05 mL/min/1.73 m² (P < 0.0001)。Nefecon 16 毫克於兩年內的 eGFR 平均變化為 -2.47 mL/min/1.73 m²，而安慰劑為 -7.52 mL/min/1.73 m²。
- 我們預計將於 2023 年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獲得 Nefecon 用於治療原發性 IgA 腎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 我們預計於 2023 年在韓國、香港及台灣地區遞交 Nefecon 用於治療原發性 IgA 腎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EVER001 (曾稱 XNW1011) 為全球開發用於治療腎病的新一代共價可逆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 (BTK) 抑制劑。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註冊成就：
 - 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藥品評審中心已批准 EVER001 就開發用於治療腎小球疾病的 1b 期臨床試驗 (IND) 申請。

mRNA 平台

PTX-COVID19-B 為一種由脂質納米顆粒配製並具有較強免疫原性及良好耐受性的潛在同類最佳 mRNA COVID-19 疫苗。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成就：
 - 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的合作夥伴 Providence 公佈 2 期研究的積極頂線數據，該研究評估其 mRNA COVID-19 候選疫苗 PTX-COVID19-B 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免疫原性。PTX-COVID19-B 在第兩次肌肉注射接種兩周後觀察到的中和抗體幾何平均滴度比值方面，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批准的 mRNA 疫苗 Comirnaty® (由輝瑞和 BioNTech 共同研發) 達到統計學非劣效。此外，PTX-COVID19-B 總體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和耐受性與 Comirnaty® 相似。

EVER-COVID19-M1 為一款針對奧密克戎株 (Omicron) 的二價 COVID-19 加強針候選疫苗。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本公司正在研究一款針對奧密克戎株 (Omicron) 的二價加強針候選疫苗 EVER-COVID19-M1，並已啟動 1 期及 2 期研究 IND 的滾動遞交，這可讓我們得以啟用潛在的緊急使用授權申請。

mRNA 狂犬病疫苗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註冊成就：
 - 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實現 mRNA 狂犬病疫苗的臨床前概念驗證里程碑。狂犬病項目是利用我們經過臨床驗證的 mRNA 平台開發的第一款非新冠疫苗，彰顯本公司的內部新藥發現能力。

感染性疾病管線

依拉環素 (Xerava) 為一種新型、全合成、含氟四環素類靜脈注射抗生素，用於治療包括常見的革蘭氏陰性菌、革蘭氏陽性菌、厭氧菌等多重耐藥菌 (「MDR」) 的感染。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註冊成就：
 - 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台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其就 Xerava (依拉環素) 用於治療 cIAI 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同時，本公司還與台灣東洋達成在中國台灣地區商業化 Xerava 的獨家合作協議。台灣東洋為中國台灣最大的本土醫藥公司之一，具有在該地區成功開展其他新型抗感染藥物商業化的經驗，如 Brosym (頭孢哌酮+舒巴坦)、Colistin (可利黴素) 及 Cubicin (達托黴素)。
 - 於 2022 年 10 月 8 日，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已批准 Xerava 在香港用於治療成人患者 cIAI 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其 Xerava 用於治療成人患者 cIAI 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我們預期將於 2023 年在台灣地區獲得依拉環素用於治療 cIAI 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Taniborbactam 為一種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BLI」)，與頭孢吡肟聯合使用時可為由難治性耐藥革蘭氏陰性菌，尤其是耐碳青霉烯腸桿菌目(「CRE」)及耐碳青霉烯銅綠假單胞菌(「CRPA」)引起的嚴重細菌感染患者提供一種潛在的治療選擇。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註冊成就：
 - 於2022年3月10日，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Venatorx Pharmaceuticals(「Venatorx」)開展的CERTAIN-1研究取得了積極結果。CERTAIN-1(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用於治療cUTI)是一項關鍵性全球3期研究，旨在評估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一種處於研究階段的新藥，相比美羅培南作為包括急性腎盂腎炎住院患者的一種潛在治療藥物。該CERTAIN-1試驗全球範圍(包括中國)共入組661例成人患者，他們以2:1的比例隨機接受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每8小時2.5克或美羅培南每8小時1克，共給藥七天(菌血症患者最多給藥14天)。研究達到了主要療效終點，即評價療效判定(「TOC」)訪視在微生物學意向治療(microITT)人群中複合臨床和微生物學療效，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治療組為70.0%，美羅培南治療組為58.0%(治療差異11.9; 95% CI, 2.4, 21.6)，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與美羅培南組相比在主要療效終點達到統計學非劣效性(「NI」)。進一步進行預先設定的優效性檢驗，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顯示在TOC訪視時複合終點優於美羅培南並且在後期隨訪(第28-35天)訪視時，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的這一優效性仍得以持續。Venatorx計劃於今年稍後就頭孢吡肟 + taniborbactam用於治療cUTI住院成年患者向FDA提交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我們預計於2023年在中國提交taniborbactam用於治療cUTI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EVER206(亦稱為SPR206)是一種潛在同類最佳的新型多黏菌素類抗生素，旨在減少目前臨床上多黏菌素B和黏菌素治療時產生的毒性，特別是腎臟毒性。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宣佈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1期臨床研究的頂線結果，表明EVER206所有給藥劑量在健康受試者中的耐受性良好，試驗中未觀察到急性腎損傷，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EVER206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與國外I期臨床研究(SPR206-101)結果可比且該研究的安全性信息也與國外I期結果相似，可以支持該藥物儘快進入下一階段的臨床開發。
 - 我們預計於2023年啟動EVER206的3期臨床試驗。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於報告期內的臨床和監管成就：
 - 於2022年5月24日，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輝瑞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簡稱「輝瑞」)公佈了ELEVATE UC 3期註冊研究下兩項關鍵性試驗的詳細結果，研究評估了選擇性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etrasimod每日一次，口服，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效果。這兩項3期、多中心、隨機、安慰劑對照研究均達到所有主要及關鍵次要終點，且etrasimod顯示出與既往研究一致的安全性。在為期52週的ELEVATE UC 52研究中，第12周時，接受etrasimod治療的患者臨床緩解率為27.0%，而接受安慰劑對照的患者為7.4% (差異為19.8%， $P < .001$)；第52週時，接受etrasimod治療的患者臨床緩解率為32.1%，而接受安慰劑對照的患者為6.7% (差異為25.4%， $P < .001$)。在為期12週的ELEVATE UC 12研究中，接受etrasimod治療的患者臨床緩解率為24.8%，而接受安慰劑對照的患者為15.2% (差異為9.7%， $P = .0264$)。
 - 於2022年12月22日，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輝瑞獲美國FDA受理審查etrasimod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UC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FDA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作出決定。此備受期待的美國FDA批准將是etrasimod在全球範圍內獲得的首次批准。此外，歐洲藥品管理局已受理etrasimod用於治療相同患者人群的上市許可申請，預計將於2024年上半年作出決定。
-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我們正在亞洲開展etrasimod用於治療中重度UC患者的3期研究，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患者招募。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擔保其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上述任何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主要公司發展

- 於2022年9月19日，羅永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首席執行官。羅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在臨床開發、監管事務及商業化方面擁有卓越領導往績。彼將帶領本公司進入下一階段的發展，成為位於中國的一家全球綜合性的生物製藥公司。

業務發展更新

- 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Calliditas簽訂授權協議，以在韓國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擴大了現有在大中華區及新加坡的授權許可。該交易反映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其國際商業版圖而作出的努力。
- 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宣佈與吉利德的全資附屬公司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把在大中華地區、韓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開發及商業化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的獨家權利轉讓給Immunomedics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收到總額最高為455百萬美元的對價，其中包括預付款280百萬美元(需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最高175百萬美元的未來潛在里程碑付款。此外，本公司將無需再支付2019年4月與Immunomedics簽署的授權許可協議中剩餘最高里程碑付款710百萬美元，上述原協議授予了本公司在大中華區、韓國和其他特定國家和地區開發、註冊和商業化Trodelvy®的權利。根據該協議，以上原授權許可協議將被終止。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餘部分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集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和疫苗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製造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7月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一個由9款極具前景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疫苗組成的產品組合，並通過在腎病領域及利用我們經臨床驗證的mRNA平台開展的內部發現工作，用多款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補充現有管線。目前，我們的產品組合由廣泛的資產組成，包括一款獲批產品(Xerava)以及將於2023年獲批的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其餘資產處於從全球3期試驗到早期發現的不同階段，使我們得以隨著時間的推移始終如一地為股東及患者創造價值。

我們正打造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綜合性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涵蓋整個價值鏈的能力，包括發現、臨床前藥理學、工藝及質量開發、臨床開發以及製造符合全球良好生產規範(GMP)，並迅速成立商業化團隊。嘉善工廠在2022年9月完成一期建設，且mRNA疫苗在2022年12月投產。隨著Xerava及Nefecon即將商業化(預計將在2023年進行商業化)，我們正在積極組建商業化團隊以確保成功上市我們的產品。

產品管線

雲頂新耀已建立強大的產品管線，包括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治療資產及mRNA疫苗，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機會。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及疫苗的開發狀況：

NDA/ BLA 批准	分子(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利 (授權引進時間)	適應症	雲頂新藥研發進展						全球 研發進展
					臨床前	1期	2期	3期	BLA/NDA 申請	批准	
2023年	Tarpeyo (Nefecon)		大中華、新加坡、韓國	IgA腎病							美國、歐盟的 NDA已批准
	Xerava® (依拉環素)		大中華、 韓國、東南亞	cIAI							美國、歐盟、英國 的NDA已批准
	EVER-COVID19-M1		大中華、東南亞、 巴基斯坦	第二代 COVID-19加強針							臨床前
2024年	Taniborbactam		大中華、韓國、東南亞	cUTI							3期
	Etrasimod		大中華、韓國	潰瘍性結腸炎							美國及歐盟的 NDA已提交
2025年及以後	Ralinepag		大中華、韓國	PAH							3期
	XNW1011 (EVER001)		全球	腎小球疾病							1b/2期
	FGF401		全球	HCC							1/2期
	SPR206		大中華、韓國、 東南亞	革蘭陰性感染							1期
	狂犬病mRNA疫苗		50%全球權利	狂犬病							臨床前
	單克隆抗體	—	全球	腎小球疾病							臨床前
	mRNA預防性疫苗		50%/100% 全球權利	多種傳染病方案							臨床前
	mRNA癌症疫苗	—	全球	針對實體瘤的 多種方案							臨床前

縮寫：HCC = 肝細胞癌；IgA = 免疫球蛋白A；PAH = 肺動脈高壓；cIAI =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UTI =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COVID-19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NDA = 新藥上市申請；BLA =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東南亞 = 東南亞；美國 = 美國；大中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業務回顧

業務拓展

在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在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權利基礎上將授權許可擴大至韓國。

在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其與Immunomedics訂立協議，據此，吉利德／Immunomedics收購了本公司持有的Trodelvy®權利。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收到總額最高為455百萬美元的對價，其中包括預付款280百萬美元。我們相信Trodelvy®交易將(i)使Trodelvy®對患者及股東的價值及影響最大化；(ii)精簡資源並專注於更有針對性的治療領域，為未來通過收購及內部發現實現增長作準備，同時(iii)使本公司能夠在調整本公司規模時獲得資本市場的獨立性。

展望未來，充分利用我們自成立以來建立的高度成功及高效的業務發展能力達成成功的合作夥伴關係仍將是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一部分。我們正在就重點治療領域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可能的收購進行多項積極討論。

新藥發現

我們的新藥發現團隊專注於腎病關鍵致病途徑中的精準疾病調節機制及極具前景的mRNA疫苗，例如傳染病的預防性疫苗及針對實體瘤的治療性癌症疫苗。我們的mRNA狂犬病疫苗已於2022年12月實現臨床前概念驗證，成為彰顯我們新藥發現能力的多款非新冠mRNA疫苗／治療候選藥物中的首款。

我們位於上海張江的新研究實驗室是最先進的實驗室，配備1,700平方米的設施，包括一間BSL-2實驗室。我們將繼續開展新藥發現工作以補充現有的後期管線及支持業務拓展活動，從而將支撐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商業化

Xerava在新加坡獲得的監管批准是由雲頂完全自主申請並獲得的首個產品批准，而Xerava也是我們首個上市產品。Xerava 2022年在新加坡實現約10,000瓶的市場批量銷售。

隨著我們過渡到下一個成長階段，作為商業化階段公司，我們建立了一支精幹且行業領先的商業化團隊，專注於內科及感染性病病兩個關鍵治療領域。我們正在為Xerava建立一個專門的商業團隊，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推出Xerava。商業化團隊會在臨近Nefecon中國內地獲批時進一步擴大。

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一直廣泛致力於上市準備、品牌優化和傳播戰略、組織教育策略、通過與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接觸建立品牌知名度。同時，准入準備、分銷網絡建設和銷售隊伍準備工作進展順利。有關cIAI及IgA腎病的關鍵意見領袖互動和醫學教育活動正在按計劃執行，以在產品上市後提高認知度以及在目標受眾中形成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我們將憑藉醫療領域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特別是在銷售、營銷和醫療事務方面)繼續建立商業化團隊，以支持Xerava和Nefecon即將到來的商業化上市。此外，在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支持政策下，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已制定Nefecon的早期准入計劃，以更快地為患者帶來裨益。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創新解決方案並同步落實我們產品的最終市場准入及定價策略。

未來發展

展望2023年及未來，我們預計實現幾個主要的催化劑，以推動我們向著致力於成為一家頂尖生物製藥公司的企業目標前進。

2023年，我們將繼續推進現有臨床試驗及啟動新的臨床試驗，並推動註冊審批流程，以盡快將療法及疫苗投入市場。我們預計台灣將對Xerava作出註冊審批以及多個國家及地區監管機構將對Nefecon作出註冊審批，這將使雲頂加快轉型為創收公司。我們期待在中國完成etrasimod的3期試驗入組、taniborbactam的潛在NDA遞交及EVER-COVID19-M1的潛在IND及緊急使用授權申請。同時，Xerava及Nefecon的商業化也在籌備之中，以確保產品的成功上市。

腎病及mRNA平台為雲頂新耀的研究及藥物發現的重點方向。我們的內部發現團隊將繼續致力於開發新的腎臟靶點以及mRNA預防性疫苗和治療性癌症疫苗。我們預計在2023年將我們的部分發現項目推進到IND階段。我們相信我們的發現工作將支撐我們建立具有全球權利的內部候選藥物管線的長期目標。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腎病和mRNA技術方面的現有優勢，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機遇。此外，我們將尋求及評估機會性和增值性的交易。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92	54
收益成本	(4,645)	(23)
毛利	8,147	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547)	(242,676)
研發開支	(809,736)	(613,4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6,687)	(198,150)
其他收入	4,624	4,956
其他收益淨額	1,143,399	22,940
經營虧損	(256,800)	(1,026,332)
融資收入淨額	32,887	24,0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1,748)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614)	(6,4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275)	(1,008,719)
所得稅開支	(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283)	(1,008,7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0,146)	(1,121,2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17,426)	(777,287)

1. 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人民幣247.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09.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在新加坡銷售依拉環素及Trodelvy®產生收益人民幣12.8百萬元。

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數量增加；(ii)擴大內部新藥發現團隊以打造內部研發能力；及(iii)我們候選藥物的技術轉讓過程產生的成本增加。自2022年8月1日起有關Trodelvy®的研發開支將由吉利德報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86,214	283,251
臨床試驗及研究開支	371,747	292,822
專業開支	16,021	12,601
折舊及攤銷	20,077	14,149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6,995	8,891
其他	8,682	1,719
總計	809,736	613,433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為商業化進行上市前活動所致。自2022年8月1日起有關Trodelvy®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將由吉利德報銷。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143.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Trodelvy®交易的出售收益。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Trodelvy®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9.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是由於Venatorx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減少。

1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乃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1.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Trodelvy®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14. 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後的外幣換算收益。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121.2百萬元。

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年內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283)	(1,008,719)
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21,748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614	6,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6,495	224,980
年內經調整虧損	(17,426)	(777,287)

1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銀行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651.4百萬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對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製造基地建設及其他業務相關活動的投資。2023年第一季度收到現金196百萬美元，與Trodelvy®交易有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414.1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51.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745.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70.0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25.6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來自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5.8百萬元。於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分類為投資活動的Trodelvy®交易產生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9.9百萬元。於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8.7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本的變動；及(ii)部分被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25.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對製造基地建設的投資人民幣355.9百萬元，及(ii)研發里程碑的付款人民幣76.8百萬元，及(iii)購買銀行存款人民幣1,160.6百萬元，惟部分被Trodelvy®交易產生的現金收入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5.8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65.9百萬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就本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全面協議向Providence支付1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5.2百萬元)；(ii)就2021年9月16日簽署的用於腎臟疾病的创新型BTK抑制劑授權許可協議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4百萬元)；及(iii)taniborbactam及Nefecon的里程碑付款。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賃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58.7百萬元的股份回購。

18.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大多數來自股本資金。有關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3.92	9.9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持倉，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20.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於2022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21. 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2.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嘉善工廠質量控制大樓、生產大樓、倉儲大樓及其他設施的建設正在進行中。我們將繼續建設該等大樓以及設備安裝。

23.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嘉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獲提供的借款抵押予嘉善善合。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2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6. 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自2022年8月26日起辭任)

羅永慶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獲委任)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67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16.19條，傅唯先生、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徐海音女士及李軼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更

自上一份中期報告起董事資料的變更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譚肇先生	譚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穎先生	自 2022 年 5 月起獲委任為 Prenetics Global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RE) 獨立董事。
李軼梵先生	自 2022 年 4 月起獲委任為 Human Horizons Group Inc. 的首席財務及投資顧問，此前曾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集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和疫苗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製造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98 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第60頁「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描述載於與2022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不確定結果；
- 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的能力；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對我們業務夥伴和第三方的依賴；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與行業、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與2022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5名(2021年：405名)僱員，其中346名位於中國，9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1名位於法國，3名位於新加坡，及5名位於韓國，另有1名位於印尼，其中共有54名僱員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業務拓展	6	1.64%
臨床開發	132	36.16%
商業化	31	8.49%
化工、製造及控制	90	24.66%
新藥發現	34	9.32%
營運及行政	72	19.73%
總計	365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類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與2022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7至54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53.1百萬元（包括因為Trodelvy®交易導致一次性遣散費約人民幣63.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74.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工仲裁或訴訟，或於招募僱員上出現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在新加坡銷售依拉環素及Trodelvy®而產生收益共人民幣12.8百萬元。100%銷售均來自於新加坡的Apex Pharma Marketing Pte. Lt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9.5%（2021年：2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9%（2021年：7.3%）。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所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0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1年：零)。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7至54頁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接於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溢價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817,287元(2021年：人民幣13,623,367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的服務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之委任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中，沒有一名董事與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CBC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CBC集團與我們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B)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3,992,652	42.93%	好倉
羅永慶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760,474	2.17%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14,728	0.52%	好倉
張曉帆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858,630	1.24%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譚肇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的控股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而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羅永慶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獎勵獲得860,474股股份及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1,200,000股股份。上述所有事項均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何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166,325股股份獎勵，其中41,581股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歸屬，而124,744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股股份中的66,667股股份已歸屬。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張曉帆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張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166,325股股份獎勵，其中41,581股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歸屬，而124,744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張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
-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譚學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譚學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及於本年報日期，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 (8) 基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12,088,673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33,992,652	42.93%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3,992,652	42.93%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1) (2)}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91%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91%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91%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91%	好倉
TF Capital,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91%	好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91%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91%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8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8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83%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83%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6.02%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244,704	11.93%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4,005,392	7.69%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4,005,392	7.69%	好倉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7,421,444	5.58%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 (「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的控股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而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 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先生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基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12,088,673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及將相應地遵守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64,386,382股新股佔報告期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約21.2%，可就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每份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將被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5,048,779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鑒於上市後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未償還數目將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其中包含4,898,779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57%)。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行使期

除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予行使。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要約函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及載於要約函件，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36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於開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三分之一(1/3)，及其後於餘下二十四(24)個月內分期等額歸屬。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的任何價格(「行使價」)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設立時按股份公允值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約為5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3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4,898,779股股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董事									
Jason Brown先生	2017年11月23日	4年	自上市日期起計4年	0.18	971,951	-	-	-	971,951
張曉帆先生	2020年3月6日	4年	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	0.18	2,243,902	-	-	-	2,243,902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7年11月23日	4年	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	0.18	1,682,926	-	-	-	1,682,926
總計					4,898,779	-	-	-	4,898,779

附註：

- 於報告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
- 自上市起本公司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932,908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於上市後，並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授出，且僅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2,454,804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594,958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授出5,742,797股及6,101,060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20,169,803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6,129,022股新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14,040,781股新股份及12,648,83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將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獎勵。

行使期

除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予行使。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獎勵協議。

行使或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行使價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日期按股份公允值釐定。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以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為該目的貸款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無須就獲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付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每股股份將支付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釐定並將載列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約為6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10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5,480,607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向17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合共2,817,377股股份的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薄科瑞博士 ⁽³⁾	2020年7月16日	4年 ⁽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6-3.24	3,250,000	-	-	3,250,000	-
張曉帆先生	2020年7月16日	4年 ⁽⁵⁾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0.18	110,000	-	-	-	110,000
何穎先生	2020年7月16日	4年 ⁽⁵⁾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6	110,000	-	-	-	110,000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8年12月3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0.18-3.24	10,723,248	3,658,755	-	1,896,998	5,167,495
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至 2020年7月31日	於首次公開發售或要約日期悉數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0.18-1.21	273,730	180,618	-	-	93,112
總計					14,466,978	3,839,373	-	5,146,998	5,480,607

附註：

- 就報告期間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而言，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17港元。
- 自上市起本公司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薄科瑞博士於2022年8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 所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上市時即時歸屬。
- 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上市時即時歸屬。

於報告期間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按類別劃分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至 2022年4月1日	4年	無	3,692,421	2,107,391	2,246,482	735,953	-	2,817,377
提供服務人士 參與者	2022年4月1日	1年	無	-	43,167	43,167	-	-	-
總計				3,692,421	2,150,558	2,289,649	735,953	-	2,817,377

附註：

- 就報告期間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51港元。
- 2022年1月1日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2021年已有條件授出及於2022年1月1日須獨立股東批准的444,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報告期間 已授出首次 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 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購買價	表現目標	緊接授出前	首次公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發售前僱員 購股 計劃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 公允值 (港元)
僱員參與者	2,107,391	2022年4月1日	4年	無	無	25.95	48,153,884
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	43,167	2022年4月1日	1年	無	無	25.95	986,366
總計	2,150,558						49,140,250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

可供授出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此，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授出僅限於給予尋求有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已具體確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

於2022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24,418,699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5,865,635份購股權相關5,865,635股股份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授出21,971,816股及22,126,110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因此，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可供發行28,369,03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976,5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4%)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內屆滿。

歸屬期

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將有權作出要約,當中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協議的適用規定重新定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8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231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6,397,22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2 年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薄科瑞博士 ⁽²⁾	2021年7月14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	1,483,196	-	-	-	1,483,196	-
張曉帆先生	2021年7月14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	338,403	-	-	-	-	338,403
何穎先生	2021年7月14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	338,403	-	-	-	-	338,403
蔣世東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3.17至 72.49	20,000	20,000	-	-	-	40,000
譚擘先生 ⁽³⁾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3.17至 72.49	20,000	20,000	-	-	-	40,000
李軼梵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3.17至 72.49	20,000	20,000	-	-	-	40,000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2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67.97至 72.49	1,730,337	5,805,635	-	-	1,935,556	5,600,416
總計					3,950,339	5,865,635	-	-	3,418,752	6,397,222

附註：

- 於報告期間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薄科瑞博士於2022年8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 譚擘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間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報告期間 已授出首次 公開發售後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表現目標	緊接授出前	股份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公允值 (港元)
董事								
蔣世東先生	20,000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3.17	無	25.95	217,523
譚肇先生 ⁽⁹⁾	20,000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3.17	無	25.95	217,523
李鞅梵先生	20,000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3.17	無	25.95	217,523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5,805,635	2022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3.17	無	25.95	68,165,225
總計	5,865,635							68,817,793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有關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
- 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已有條件授出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報告期間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已授出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公允值 (港元)
董事								
羅永慶先生	4,700,000	2022年9月19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10.084	無	9.38	20,868,000

附註：

1. 上表所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時並無計入。
2. 有關報告期間已授出惟仍待獨立股東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

4.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項下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

可供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 18,684,519 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 16,171,316 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8,715,411 份獎勵。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可供授出 11,361,812 股及 12,887,161 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可發行18,520,725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1,442,941股新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分別可供發行17,077,784股新股份及15,611,83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9%。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否則根據計劃可能向經選擇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及購買價

承授人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1.00港元。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8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273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代表合共5,879,766股股份的尚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尚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於2022年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董事									
薄科瑞博士 ⁽²⁾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640,303	2,500,000	160,076	2,500,000	-	480,227
張曉帆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166,325	1,000,000	41,581	-	-	1,124,744
何穎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166,325	1,000,000	41,581	-	-	1,124,744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2年8月26日	4年	無	2,747,551	2,844,316	1,199,703	1,242,113	-	3,150,051
總計				3,720,504	7,344,316	1,442,941	3,742,113	-	5,879,766

附註：

- 就報告期間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而言，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獲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22港元。
- 2022年1月1日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包括2021年已有條件授出但於2022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398,1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薄科瑞博士於2022年8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報告期間 已授出首次 公開發售後		歸屬期	購買價	表現目標	緊接授出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獎勵
	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公允值 (港元)
董事							
薄科瑞博士 ⁽³⁾	2,500,000	2022年4月1日	3年	無	(i) 如果股價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期間(「表現期」)達到55港元，則歸屬5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ii) 如果股價在表現期內達到75港元，則歸屬5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25.95	8,473,895
張曉帆先生	1,000,000	2022年4月1日	3年	無	(i) 如果股價在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則歸屬1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ii) 如果股價在表現期內達到75港元，則歸屬1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iii) 如果在表現期內實現了若干業務里程碑，則歸屬4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iv) 如果在表現期內實現了若干額外的業務里程碑，則歸屬4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25.95	18,957,912
何穎先生	1,000,000	2022年4月1日	3年	無	(i) 如果股價在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則歸屬25%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ii) 如果股價在表現期內達到75港元，則歸屬25%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iii) 如果在表現期內實現了若干業務里程碑，則歸屬3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及(iv) 如果實現了若干額外的業務里程碑，則歸屬2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25.95	13,119,779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844,316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8月26日	4年	無	無	25.79	64,635,732
總計	7,344,316						105,187,318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2. 有關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
3. 薄科瑞博士於2022年8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但有待股東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進一步詳情如下：

姓名	報告期間		歸屬期	購買價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	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前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							
羅永慶先生	860,474	2022年9月19日	1年	無	無	9.38	7,649,614
	1,200,000	2022年9月19日	3年	無	(i)如果股價達到55港元，則歸屬5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ii)如果股價達到75港元，則歸屬50%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9.38	674,253

附註：

1. 上表格所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於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時並無計入。
2. 有關報告期間已有條件授出惟仍待獨立股東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Ng Kah San先生及高源先生授出103,775份獎勵，各自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獨立股東批准而定。各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亦議決向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授出最高數目為4,500,000份的表現目標獎勵。薄科瑞博士(於2022年8月26日辭任前)、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授予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無代價授出(其中包括)及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於2022年9月19日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羅永慶先生授出860,474份獎勵及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定。獎勵無代價授出(其中包括)及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述授出及建議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當中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須於上市後披露的交易。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21日、22日、26日、27日、28日及29日以及2021年11月1日、2日、3日及5日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15,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0,963,275港元。購回股份於2022年6月10日註銷。購回股份詳情及董事進行上述回購的原因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2022年6月2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有關修訂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中包括)(i)容許以電子會議形式(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2年6月29日開始生效。有關上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未來20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59	388	118	270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 etrasimod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18	438	97	341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¹⁾	20%	759	402	344	344	—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Nefecon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97	240	137	103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211	327	77	250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569	—	—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184	147	147	—
總計	100%	3,795	1,740	1,884	920	964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宣佈，鑒於2022年8月15日訂立的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並經考慮交易可能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並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就此目的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2年7月31日為37百萬港元）並議決將該款項重新分配以用作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應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於2024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譚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以及徐海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有關上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羅永慶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獲委任），53歲，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他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何穎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 (納斯達克：PRE) 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帆先生，39歲，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首席運營官。張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14年1月起一直任職CBC集團，最近期職務為董事，負責投資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於加入CBC集團前，張先生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領域先後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於資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分支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出任私募股權投資主任，自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於Morgan Stanley (紐約證券交易所：MS) 旗下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經理，以及自2006年至2007年於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數學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37歲，於2020年6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自2014年起一直為Janchor Partners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專注於中國及醫療保健業的投資）的實業投資者。加入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其為香港TPG Capital, Limited的經理。在此之前，龔先生於紐約Morgan Stanley（紐約證券交易所：MS）的附屬公司銀行投資部擔任分析師。

龔先生於2007年5月獲美國杜克大學頒授經濟及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康嵐女士，54歲，於2020年12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康女士目前擔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同時也是其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投後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其於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擔任非執行董事，於Avantor（紐約證券交易所：AVTR）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康女士在2020年加入CBC集團前，曾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0656）擔任執行董事會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亦曾任多家醫療健康企業（包括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2196）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的非執行董事會董事。

康女士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在美國擔任腫瘤研究科學家，後就職於光輝國際，擔任高級客戶合夥人，以及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管理顧問。

康女士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醫療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頒授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彼於北京安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銷售部負責人。自2021年1月起，彼被任命為安斯泰來製藥(中國)有限公司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負責人及創始合夥人。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李軼梵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22年4月起一直為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及投資顧問，此前曾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自2019年7月起於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氦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K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出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為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55歲，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彼於過去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股份代號：600664)之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任職。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Jason Brown先生，Ph.D.，51歲，自2019年8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業務拓展官。Brown博士於2017年7月加入我們，出任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Brown博士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出任CBC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現時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Brown博士於Thomas, McNerney & Partners(一家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科技公司的醫療保健創投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合夥人。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Brown博士受聘於Forward Ventures(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的生命科學創投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經理。

Brown博士於1993年5月獲美國普渡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頒授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

朱煦女士，52歲，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傳染病)。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自2013年4月至2017年10月為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一般內科抗感染治療領域的全球臨床負責人。朱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國及英國於阿斯利康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斯利康製藥(倫敦證券交易所：AZN)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負責藥物開發項目及組合管理的執行董事。朱女士自1995年10月至2003年1月曾於默沙東中國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則為臨床研究經理。

朱女士於1994年7月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公共衛生及流行病與統計學醫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正纓女士，M.D.、Ph.D.，50歲，自2017年11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內科)。朱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日於羅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欣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2793.SZ)的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首席醫學官及業務開發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朱博士於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必治妥施貴寶(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高級醫務總監。朱博士自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國於阿斯特捷利康製藥公司擔任醫師。

朱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及內科哲學博士學位，兩者均由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醫學院)頒授。朱博士於2004年12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腎臟科完成博士後研究員培訓。

楊煒女士，Ph.D.，54歲，自2021年4月起出任首席科學官。楊博士在多家製藥公司的藥物發現與開發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加入雲頂新耀前，楊博士於2019年至2021年在強生公司「肺癌中心」擔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負責人。

楊博士從楊森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轉任該職位，彼於該中心出任高級主管及發現中心主管達六年。在加入強生公司之前，楊博士分別於2002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2年在印第安納波利斯的禮來公司和拉荷亞的輝瑞腫瘤研究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楊博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及美國猶他大學Eccles人類遺傳學研究所的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3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企業事務部副總裁，負責監察有關資本市場、公共關係、董事會及與香港交易所相關的合規事務。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於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擔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牽頭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包括上市前的準備工作。劉女士亦曾任職於CloudMind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368)並分別為資本市場負責人及投資者關係董事，並為多個行業獎項的得獎者。劉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以及Lazard Ltd。

劉女士已獲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及國際研究雙學士學位以及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20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各自的會員。

劉綺華女士，50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劉女士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

劉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港交所：2100)、美團(港交所：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港交所：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768)、理想汽車(港交所：2015)、知乎(港交所：2390)及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42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該作法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且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

於報告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薄科瑞博士(自2022年8月26日起辭任)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9月19日起獲委任)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張曉帆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擘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67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傅唯先生及羅永慶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6/6	1/1	1/1	–	1/2
薄科瑞博士 ⁽¹⁾	5/5	–	–	–	0/1
羅永慶先生 ⁽²⁾	1/1	–	–	–	1/1
何穎先生	6/6	–	–	–	2/2
張曉帆先生	6/6	–	–	–	1/2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6/6	–	–	–	2/2
康嵐女士	6/6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6/6	1/1	–	2/2	1/2
李軼梵先生	6/6	–	1/1	2/2	2/2
譚肇先生 ⁽³⁾	6/6	1/1	1/1	2/2	1/2

附註：

1. 薄科瑞博士自2022年8月26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羅永慶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董事會。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使其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何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亦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且彼等各自的任期為自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前）。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按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
- 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至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審閱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委託非審核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問題提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譚肇先生、傅唯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前）及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譚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進行審查，並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及推薦新董事的薪酬待遇。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2,0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1
24,000,001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	1
25,000,001 港元至 26,000,000 港元	1
27,000,001 港元至 28,000,000 港元	1
29,000,001 港元至 30,000,000 港元	1
總計	5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表現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就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唯先生、譚肇先生及李軼梵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以及透過書面決議案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可計量目標」)。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組成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2023年1月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持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2.22%	77.78%
	(2)	(7)
高級管理層	42.86%	57.14%
	(3)	(4)
其他僱員	53.13%	46.87%
	(178)	(157)
員工總體	52.92%	47.08%
	(181)	(161)

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所有首席醫學官(各自負責特定治療領域)均為女性，且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於上市後在2020年12月22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康嵐女士加入董事會(謹記管理層維持不變的重要性及細則規定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的時限)。於上市後三年內，董事會已於2023年1月19日委任另一名女性董事徐海音女士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董事。

目前，本公司所有首席醫學官(分別為朱煦女士及朱正纓博士)均為女性，分別負責本公司於其各自治療領域的產品之臨床開發。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董事會已實現超過50%的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化現狀令人滿意。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詳情可參閱與2022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實與正直；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該委任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套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0至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由專業／財務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閱讀關於監管更新、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領域		
	企業管治	法律與監管	業務及行業發展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	✓	-
薄科瑞博士 ⁽¹⁾	-	✓	✓
羅永慶先生 ⁽²⁾	-	✓	✓
何穎先生	-	✓	✓
張曉帆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	✓	-
康嵐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	✓	-
李軼梵先生	-	✓	✓
譚璧先生 ⁽³⁾	-	✓	-

註：

1. 薄科瑞博士自2022年8月26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羅永慶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
3. 譚璧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0至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羅兵咸永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200
審計相關服務	300
總計	4,500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相關服務包括本公司印發Trodely®交易通函的相關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及人力資源部，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每年會進行自行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執行委員會與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張曉帆先生及部門主管互相協調，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系統的成果。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果進行審閱，並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本公司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公司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與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張曉帆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各部門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了正式確立本集團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彼等營運或職能相關風險有關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建立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審閱其是否有效執行。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控制框架。於2021年1月，本公司僱用一名專職員工建立內部控制指標，包括實體級及業務流程級的控制。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獨立的監督職責。

本公司每半年評估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報告期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如合同管理政策、職責分工衝突管理、財務結算流程、風險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其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內部審核團隊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缺點，並且跟進補救行動。
- 向僱員作出全面培訓，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尤其是採購付款及製造項目管理方面。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定期審查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就(i)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計劃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並使我們緊貼其中發展。本公司繼續於必要時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各種培訓及／或任何合適的通過認證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就該政策負有全面責任，惟日常監管及實施之責任已轉授予合規主任。鼓勵所有員工披露彼等所知悉的任何欺詐行為，且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所有員工均可在不擔心報復的情況下提出關注。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亦制定行為準則及商業道德，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以向合規主任匿名舉報，其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腐敗及賄賂的有效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員工舉辦了一次反腐敗培訓。並無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違規案例。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該制度」），列明有關處理及發放重要非公開信息（「重要非公開信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與落實該制度對程序上的規定。發佈重要非公開信息須在董事會監督下進行。除指定人士外，概無本集團人士獲准向任何外部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的重要非公開信息，以及對媒體或公眾作出回應，從而可能對股份於市場上的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協助劉栩昕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劉栩昕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劉綺華女士進行工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劉栩昕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各自己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 21 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168 號中信泰富廣場 16 樓(郵編：200041)。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投入到本公司，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在線反饋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郵編：200041)。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及(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一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8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附註4(b)及附註16。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藥品的授權引進及購入之進行中的研發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373.3百萬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無形資產須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基於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有關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所應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 通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管理層偏見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向管理層詢問並檢視有關各候選藥物之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的相關證明文件；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與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市場數據對比，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合適性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式的有效性；
- 評估對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以考慮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所預留空間的充足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披露是否充足。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附註4(c)及附註27。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CRO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給予第三方CRO的應計服務費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管理層按個別合約基準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時應用估計及判斷，此乃評估對CRO已產生因而於2022年12月31日應計的服務費之基準。

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由於涉及與多個CRO訂立的合約條款有所不同，我們在審計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進度方面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相關的關鍵控制；
- 檢視CRO合約的條款，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測試管理層對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及里程碑之進度的計量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向CRO發出確認書，以檢查管理層用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的資料；
- 按抽樣基準將隨後自CRO收取的賬單及／或向其作出的付款與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之年末結餘進行比較。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時應用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792	54
收益成本	6	(4,645)	(23)
毛利		8,147	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76,547)	(242,676)
研發開支	6	(809,736)	(613,4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326,687)	(198,150)
其他收入淨額	6, 7	4,624	4,956
其他收益淨額	8	1,143,399	22,940
經營虧損		(256,800)	(1,026,332)
融資收入淨額	9	32,887	24,0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2	(21,748)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4	(1,614)	(6,4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275)	(1,008,719)
所得稅開支	11	(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283)	(1,008,71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525,243	(121,90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1	(768,106)	9,413
其他全面虧損		(242,863)	(112,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0,146)	(1,121,2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	13	(0.83)	(3.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0.83)	(3.44)

(第105至203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7,317	112,335
使用權資產	15	106,539	150,304
無形資產	16	2,378,477	2,471,298
投資	17	89,242	830,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89,021	393,555
		3,200,596	3,957,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637	4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745,915	47,379
貿易應收款項	20	5,214	49
銀行存款	23	1,160,5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90,788	2,640,053
		3,414,142	2,687,928
總資產			
		6,614,738	6,645,8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30,923	26,778
租賃負債	25	59,307	95,8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	360,932
		90,230	483,5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0,327	28,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25,617	241,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	582
其他流動負債	26	424,081	–
		870,025	270,266
總負債			
		960,255	753,8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11	202
儲備	30	13,817,284	13,564,660
累計虧絀		(8,172,018)	(7,924,73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31	9,006	251,869
總權益		5,654,483	5,891,9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14,738	6,645,823

(第105至203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98至203頁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羅永慶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何穎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蝕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2	13,623,367	(58,707)	581,064	(329,195)	(7,924,735)	5,891,99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247,283)	(247,283)
外幣換算	-	-	-	-	525,243	-	525,243
	-	-	-	-	525,243	(247,283)	277,96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向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發行普通股	5	-	(5)	-	-	-	-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行使購股權	2	40,855	-	-	-	-	40,857
股份註銷	-	(2)	2	-	-	-	-
	3	5,278	-	-	-	-	5,2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	(58,706)	58,707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768,106)	-	-	(768,106)
	-	206,495	-	-	-	-	206,495
	9	193,920	58,704	(768,106)	-	-	(515,47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1	13,817,287	(3)	(187,042)	196,048	(8,172,018)	5,654,483

(第105至203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按公允值計入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8	13,392,531	-	571,651	(207,293)	(6,916,016)	6,841,07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1,008,719)	(1,008,719)
外幣換算	-	-	-	-	(121,902)	-	(121,902)
	-	-	-	-	(121,902)	(1,008,719)	(1,130,62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3	-	-	-	-	-	3
行使購股權	1	5,856	-	-	-	-	5,857
股份回購	-	-	(58,707)	-	-	-	(58,70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9,413	-	-	9,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24,980	-	-	-	-	224,980
	4	230,836	(58,707)	9,413	-	-	181,5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	13,623,367	(58,707)	581,064	(329,195)	(7,924,735)	5,891,996

(第105至203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275)	(1,008,7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811	6,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414	24,549
無形資產攤銷	16	2,547	36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4	1,614	6,4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	21,74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	206,495	224,980
融資收入 — 淨額	9	(32,887)	(24,065)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8	155,177	(22,9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16,4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其他收益	8	(1,319,573)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5,165)	(4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120)	(32,089)
— 存貨		(11,190)	(4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27	73,9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	1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70	(7,180)
已收利息	9	29,237	28,8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5,761)	(729,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916)	(78,990)
購買無形資產		(76,827)	(517,485)
購買銀行存款	23	(1,160,588)	–
出售無形資產	16(e)	564,9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
購買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348,3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0,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8,025)	(975,8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0,592)	(23,658)
股份回購付款		–	(58,70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	5,281	5,8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11)	(76,5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9,832	(58,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49,265)	(1,841,0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0,053	4,481,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90,788	2,640,053

(第105至203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2年	於2021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9月15日	500美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行政辦事處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8年11月22日	257,000,000新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92%	92%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a)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5,000,000美元	92%	92%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a)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5,000,000美元	70.59%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5,000,000美元	70.59%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5,000,000美元	70.59%	62.96%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	2020年4月3日	120,000,000美元	70.59%	62.96%	中國控股公司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 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5,000,000美元	92%	92%	創新療法研發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韓國	2021年7月12日	200,000,000韓圓	100%	100%	國際活動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 2022 年	於 2021 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EverRNA Medicines (Jiashan)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b)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59%		— 創新療法研發
EverRNA Medicin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9日	5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EverRN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22年3月24日	10,000新加坡元	100%		— 國際活動

附註：

- (a) 於2019年11月25日，根據一項協議及合併計劃，本公司以發行若干優先股(最後已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方式收購Everest II。Everest II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資格，且收購Everest II的目的為取得Everest II所持有的若干授權許可。Everest II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被視為資產收購。有關所收購的資產，請參閱附註16(e)。
- (b) 此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c)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持續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主要處於候選藥物研發階段，且自註冊成立起處於經營虧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47,283千元(2021年：人民幣1,008,719千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5,761千元(2021年：人民幣729,936千元)。本公司以往曾通過融資活動自外部投資者取得資金，並已通過上市取得資金。董事相信，其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撥付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履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付款義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上文列出的修訂及年度改進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項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

2.2.1 業務合併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允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業務合併(續)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間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淨資產的公允值(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澄清業務的定義。在修訂本中，當不存在產出時，必須至少取得了解工作流程的團隊，資產才能符合業務資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業務合併(續)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言，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審閱綜合業績，包括僅綜合層面的經營開支及經營虧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進行經營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註明者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遞延項目。

外匯收益及虧損若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均值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樓宇裝修、機器、傢俬及裝置、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所示：

— 傢俬及裝置	3年
— 設備	3至10年
— 機器	7至10年
— 樓宇及樓宇裝修	20至4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包括建設成本、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完工並可投入營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包括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以及使用生產專業知識及技術的權利)，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前期付款於支付時予以資本化。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應付)，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活動時支銷，或於該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時遵循附註2.6(b)所載的政策被視為研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在業務合併時獲得進行中的研發，則其於初始確認時作為按公允值計量的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

所購入的進行中的研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並於獲得該項目後產生的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相關研發開支根據附註2.6(b)所載的資本化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估計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具無限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估計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的估計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就候選藥物研發活動作出重大努力，並就其產生重大成本。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藥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本集團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及
- (vi) 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項目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本集團通常認為，於獲得新藥許可的批准時即滿足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條件。

資本化開發開支於有關藥物產品的估計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於每年或更為頻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進行減值測試。與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有關的無形資產尚不可供使用，須基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

公允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審核。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ii)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3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8.3 計量(續)

(a) 債務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單獨項目(如適用)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合約研究機構(「CRO」，為以合約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機構)作出的前期現金付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將CRO的服務作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預付CRO款項隨後按照CRO提供服務的進度作為研發開支入賬。

預付款項一般須於一年內或更短的時間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與採購成本、包裝及運費相關的金額。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在其預期於 12 個月內結算時分類為流動資產。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但尚未作出付款的商品及服務的相關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有關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說明如下：

此外，EverNov與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並向Novartis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4。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可在若干未來事件發生後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EverNov的普通股，或於EverNov的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透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股本工具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

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因一項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並預期將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部基準差額(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c)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 12 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從本集團離職，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督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存在一定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福利時，須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終止福利：(a) 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 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如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經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與股本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支出的總金額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考慮：

- 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就包括市場狀況的購股權而言，交易被視為已歸屬，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惟所有其他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允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開支。

如條款及條件修訂，令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值增加，本集團將所增加的公允值加入於餘下歸屬期間就所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增加的公允值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允值與初始股本工具的公允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所增加公允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日期期間確認，加上有關初始工具的任何款項(應繼續於剩餘原歸屬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計入權益。

2.22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藥品賺取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相當於已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

本集團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藥品，並在藥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

2.23 其他收入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領域的服務。交易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隨時間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有關詳情，參閱附註7。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

2.2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運營。就租賃支付的代價被視為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合約通常按3至6年的固定期限作出，但可能有延期選擇權。本集團亦獲得租期為50年用作廠房的土地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iii)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如附註2.7所述的減值測試。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機器。

2.27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每股虧損(續)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有實體在中國及美利堅共和國經營，本集團不斷評估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的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288千元(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增加人民幣13,469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要求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於所呈列所有年度，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預期上述應收款項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預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彼等基本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採取穩健的流程，使多家金融機構的資產多元化，倘任何金融機構面臨潛在破產風險，則將集中風險的影響降至最低。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過去曾透過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上市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有替代融資，方式為發行新股。

管理層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下表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而非到期日)管理。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617	-	-	-	425,617
其他流動負債	424,081	-	-	-	424,081
租賃負債	20,878	23,606	42,783	561	87,828
	870,576	23,606	42,783	561	937,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433	-	-	-	241,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	-	-	-	582
租賃負債	29,021	30,356	72,184	7,282	138,843
	271,036	30,356	72,184	7,282	380,85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1級： 在活躍市場(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7)	76,939	-	12,303	89,242
負債：				
優先股(附註24)	-	-	30,923	30,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7)	798,525	–	31,878	830,403
負債：				
優先股(附註24)	–	–	26,778	26,778

(a) 釐定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類似工具的交易價格。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第1、2、3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17及附註24。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從定義而來，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開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包括對本集團候選藥物進行臨床試驗及與監管備案有關的其他活動)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符合附註2.6(b)所載資本化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不符合該等資本化原則的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的研發開支並不滿足任何產品的該等資本化原則，並已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b)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收購取得許可權及進行中的研發，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分類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c) 應付CRO的應計服務費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CRO的有關臨床試驗的成本。應付CRO的應計服務費估計較為複雜，因為與CRO的合約收費條款經常與進行工作的時間不一致，從而需要在期間末估計未履行的義務。該等估計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與時間表相關的研發項目及活動、已開具發票以及合約條文的了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EverNov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EverNov的總權益價值，並已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於附註24披露。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元(除具有市場歸屬條件者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按本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公司已使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型，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截至授出日期購股權及具有市場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元的公允值，且對於市況下的購股權，則釐定其歸屬期。釐定公允值受普通股公允值及有關多項複雜主觀的變量的假設影響，詳情請參見附註29。

(f)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公司擁有若干候選藥物，且其中大多數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因此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出售無形資產可變代價的估計

誠如附註 16(e) 所披露，本集團出售與 IMMU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有關的無形資產，且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固定代價及可變代價，這取決於若干里程碑的實現情況。可變代價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計入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估計實現每個里程碑的可能性，以釐定截至終止確認日將計入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

5 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	12,792	54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10)	853,103	574,841
臨床試驗及研究開支	395,296	292,822
專業開支	132,289	113,836
折舊及攤銷	42,772	31,124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29,747	33,922
收益成本	4,645	2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200	3,780
— 審計相關服務	300	175
其他	13,349	3,759
收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其他收入成本總額	1,475,701	1,05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收入(a)	58,086	—
其他收入成本(a)	(58,086)	—
政府補助	4,624	4,956
	4,624	4,956

(a) 本集團於完成向Immunomedics出售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後提供有關Immunomedics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領域的服務。交易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步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e),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出售收益(附註16(e))	1,322,307	—
使用權資產的出售收益(附註15)	2,6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5,345)	—
無形資產的減值	(16,491)	—
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5,177)	22,940
其他	(4,506)	—
	1,143,399	22,940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451	28,881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8(a))	27	(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91)	(4,805)
財務收入淨額	32,887	24,065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98,992	325,173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47,616	24,6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9)	206,495	224,980
	853,103	574,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下文附註10(b)呈列的分析中。應付餘下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10,407	6,942
花紅	6,343	3,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	10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94	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2,585	26,817
終止福利 ⁽ⁱ⁾	19,468	—
	69,535	37,393

(i) 終止福利指本集團於非董事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後同意支付予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酬金範圍		
21,000,001 港元至 22,000,000 港元	—	2
22,0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1	—
24,000,001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	1	2
25,000,001 港元至 26,000,000 港元	1	—
27,000,001 港元至 28,000,000 港元	1	—
29,000,001 港元至 30,000,000 港元	1	—
79,000,001 港元至 80,000,000 港元	—	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花紅(ii)	退休福利 成本	社會保障 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穎先生(iii)	-	4,793	5,142	123	321	11,145	21,524
張曉帆先生(iv)	-	4,844	2,425	-	4	11,785	19,058
傅唯先生(v)	-	-	-	-	-	-	-
羅永慶先生(x)	-	2,073	1,310	16	29	4,574	8,002
薄科瑞先生(vi)	-	5,813	5,250	-	147	7,107	18,317
	-	17,523	14,127	139	501	34,611	66,901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vii)	-	-	-	-	-	-	-
康嵐女士(viii)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ix)							
蔣世東先生	336	-	-	-	-	273	609
李軼梵先生	336	-	-	-	-	273	609
譚肇先生	336	-	-	-	-	273	609
	1,008	-	-	-	-	819	1,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花紅(ii)	退休福利 成本	社會保障 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總計
	董事袍金	及津貼(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穎先生(iii)	-	4,463	5,963	-	307	7,525	18,258
張曉帆先生(iv)	-	4,448	5,938	-	4	9,455	19,845
傅唯先生(v)	-	-	-	-	-	-	-
薄科瑞博士(vi)	-	8,713	9,201	-	123	48,126	66,163
	-	17,624	21,102	-	434	65,106	104,266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vii)	-	-	-	-	-	-	-
康嵐女士(viii)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ix)							
蔣世東先生	322	-	-	-	-	385	707
李軼梵先生	322	-	-	-	-	385	707
譚肇先生	322	-	-	-	-	385	707
	966	-	-	-	-	1,155	2,121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的酬金。
- (ii) 花紅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每名個人的表現釐定。
- (iii) 何穎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iv) 張曉帆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 傅唯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傅唯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 (vi) 薄科瑞博士於2020年2月2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8月26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vii) 龔聿波先生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ii) 康嵐女士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x) 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隨後於2023年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金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名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降至1.25%。

除上述貸款外，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

(f) 獎勵或放棄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州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6.5%的稅率繳納紐約州利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未作出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韓國

本集團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開支(續)

(i)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275)	(1,008,71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1,819)	(252,18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海外稅率差額	(188,320)	27,92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0,480	184,71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452	2,193
有關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25,557)	(19,061)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55,356	56,405
現時已收回減少即期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1,584)	-
所得稅開支	8	-

11 所得稅開支(續)

(ii) 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各備案日期起5年後到期，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3年	—	1,628
2024年	16,338	51,840
2025年	62,478	117,069
2026年	266,449	266,449
2027年	124,235	124,235
2028年	447,420	—
	916,920	561,221

12 股息

於所呈列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7,283)	(1,008,7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634,997	293,272,15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83)	(3.44)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83)	(3.44)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29)。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417	2,304	15,913	-	-	102,908	124,542
累計折舊	(1,181)	(1,190)	(9,836)	-	-	-	(12,207)
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	-	102,908	112,3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	-	102,908	112,335
增加(附註(a))	51,990	2,470	-	22,079	-	367,814	444,353
出售	-	-	-	-	-	(5,659)	(5,659)
在建工程轉出	-	3,799	37,230	-	378,281	(419,310)	-
折舊費用(附註6)	(2,922)	(1,308)	(8,138)	(230)	(1,213)	-	(13,811)
貨幣換算差額	-	1	98	-	-	-	99
期末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672	7,905	44,767	22,079	378,281	45,753	553,457
累計折舊	(3,368)	(1,829)	(9,500)	(230)	(1,213)	-	(16,140)
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34	912	9,983	-	-	5,924	17,553
累計折舊	(265)	(775)	(5,102)	-	-	-	(6,142)
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	-	5,924	11,4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9	137	4,881	-	-	5,924	11,411
增加(附註(a))	851	1,103	1,997	-	-	103,301	107,252
在建工程轉出	1,832	306	4,179	-	-	(6,317)	-
折舊費用(附註6)	(916)	(432)	(4,861)	-	-	-	(6,209)
貨幣換算差額	-	-	(119)	-	-	-	(119)
期末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	-	102,908	112,33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417	2,304	15,913	-	-	102,908	124,542
累計折舊	(1,181)	(1,190)	(9,836)	-	-	-	(12,207)
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	-	102,908	112,3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14	1,514
研發開支	7,954	2,8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43	1,839
	13,811	6,209

附註(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善善合就在中國嘉善建設廠房所提供借款(附註26)的利息人民幣28.8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2021年：人民幣27.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3	165,748	35,397	201,328
累計折舊	(101)	(50,097)	(826)	(51,024)
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增加	617	2,068	–	2,685
出售	–	(19,541)	–	(19,541)
折舊費用(附註6)	(170)	(26,244)	(708)	(27,122)
貨幣換算差額	–	213	–	213
期末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0	106,774	35,397	142,971
累計折舊	(271)	(34,627)	(1,534)	(36,432)
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15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3	101,137	35,397	136,717
累計折舊	(64)	(25,972)	(118)	(26,154)
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	75,165	35,279	110,563
增加	–	65,063	–	65,063
折舊費用(附註6)	(37)	(24,512)	(708)	(25,257)
貨幣換算差額	–	(65)	–	(65)
期末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3	165,748	35,397	201,328
累計折舊	(101)	(50,097)	(826)	(51,024)
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附註26)而質押予嘉善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從綜合財務狀況及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73	5,412
研發開支	12,124	11,2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17	7,844
在建工程	708	708
	27,122	25,257

16 無形資產

	受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65,460	6,204	2,471,6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66)	(366)
賬面淨值	2,465,460	5,838	2,471,2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增加	2,465,460	5,838	2,471,298
增加	653,063	1,483	654,546
出售	(945,113)	-	(945,113)
減值(i)	(16,491)	-	(16,491)
攤銷費用(附註6)	-	(2,547)	(2,547)
貨幣換算差額	216,784	-	216,784
期末賬面淨值	2,373,703	4,774	2,378,4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3,703	7,687	2,381,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913)	(2,913)
賬面淨值	2,373,703	4,774	2,378,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受權引進及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06,056	—	2,006,0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6,056	—	2,006,056
增加	511,281	6,204	517,485
攤銷費用(附註6)	—	(366)	(366)
貨幣換算差額	(51,877)	—	(51,877)
期末賬面淨值	2,465,460	5,838	2,471,29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465,460	6,204	2,471,6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66)	(366)
賬面淨值	2,465,460	5,838	2,471,298

計入受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且本集團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正在進行研發工作，因此，該等無形資產尚未攤銷。

16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韓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Arena作出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

Etrasimod

本集團已同意向Arena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11月，本集團分別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Ralinepag

於2019年1月，Arena將其於協議下有關Ralinepag項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本集團同意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於該協議被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前)，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向United Therapeutics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6 無形資產(續)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Tetraphase支付前期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同意向Tetraphase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6月及2019年5月，本集團分別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並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4月，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且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出在相關地區製造依拉環素的許可。

於2023年1月，依拉環素的新藥申請已獲得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且本集團隨後結算里程碑付款8百萬美元。

16 無形資產(續)

(c)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的商業供應協議

生產專業知識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商業供應協議，據此，Tetraphase同意向本集團轉讓生產專業知識，以確保持續生產依拉環素。本集團已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2年1月向Tetraphase作出4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乃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因生產專業知識的控制權已完成轉讓，故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的該等預付款已轉移至無形資產。本集團正在開發生產專業知識，因此於獲得生產審批前，無形資產無法使用。

(d)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 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如附註24所討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EverNov向Novartis的關聯實體Novartis Pharma AG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現金付款及A-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值，本集團將總額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向Novartis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全球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

於2019年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允值確認為無形資產，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971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前稱為VNRX-5133)連同 β -內酰胺(初步為頭孢吡)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支付前期現金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2百萬元)，並已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Everest II亦同意向Venatorx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0年1月，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Venatorx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Venatorx已向本集團轉讓相關taniborbactam專利。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向Venatorx支付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及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與Spero Therapeutics, Inc. (「Spero」)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Everest II已向NPLH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有關SPR206的權利的部分代價。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同意向Spero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SPR206(續)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Spero訂立經修訂協議，Spero就此已將相關SPR206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於2021年6月及9月，本集團分別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已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於2019年4月，Everest II與Immunomedics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蒙古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

作為訂立該協議的代價，Everest II向Immunomedics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8.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Immunomedics(現在由吉利德合併)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6月，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Immunomedics作出里程碑付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已分別作出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續)

於2022年8月15日，根據單獨措施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協議」)，本集團與Immunomedics同意(i)終止上述許可協議以及與之相關的該等附屬協議；(ii)本集團向Immunomedics轉讓其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在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終止許可協議及附屬協議的代價相當於總額最高為約455百萬美元，包括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及里程碑付款最高175百萬美元，包括(i)監管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50百萬美元；及(ii)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125百萬美元。Immunomedics亦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的義務，並根據雙方協定過渡計劃預算向本集團償還其實際產生的與本集團履行過渡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自付費用。

終止許可協議、附屬協議及轉讓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實質上是將無形資產出售予Immunomedics。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協議中的履約義務，並得出結論出售無形資產及提供過渡服務乃單獨安排，原因為該等兩個要素並不相互依賴且各要素的考慮因素均為單獨磋商。

於出售無形資產方面，本公司因符合與轉讓無形資產控制權有關的所有條件而於2022年10月31日(「終止生效日期」)完成出售。對於最高為17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屬可變代價，本集團確定因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達至銷售目標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導致實現該等里程碑的可能性屬不太可能。因此，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67.4百萬元，包括豁免許可協議項下已實現的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8.2百萬元)、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3.3百萬元)及補償本集團於終止生效日期前產生的開支3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5.9百萬元)。本集團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22.3百萬元，所得款項總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為14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5.1百萬元)。就初始預付款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獲得8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5.0百萬元)，其餘196百萬美元隨後於2023年1月及2月獲得。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續)

對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向Immunomedics提供的過渡服務，由於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知識產權仍屬於本集團，則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為本集團自身的開發成本，而Immunomedics的報銷成本為對知識產權的付款，因此被視為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對於終止生效日期後向Immunomedics提供的過渡服務，由於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已轉移至Immunomedics，則實際上為本集團向Immunomedics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獲得的補償於服務期間內一段時間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其他收入，相應成本確認為其他收入成本(參閱附註7)。

Nefecon

於2019年6月10日，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於簽署協議時向Calliditas作出首次前期付款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Callidita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21年12月向Calliditas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韓國，並支付前期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2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已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f) 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許可協議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若干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mRNA疫苗(包括PTX-COVID19-B)。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本集團已向Providence支付首筆前期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Providence作出利潤分享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g) 與 Providence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技術平台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同意轉讓主要與製造mRNA疫苗產品有關的平台技術，而本集團已作出預付款項50百萬美元，乃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由於技術平台的控制權已完成轉讓，則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3百萬元)預付款已轉移至無形資產。本集團正在開發生產技術，因此於獲得生產審批前，無形資產無法使用。

合作產品授權

本集團與Providence亦已同意合作研發兩種預防或治療性產品(「合作產品」)，據此，Providence已向本集團授出於合作產品的免專利費、非獨家授權，且本集團與Providence將各自擁有合作產品50%的全球權利。

於2022年12月15日，經首批候選合作產品的體內概念驗證後，本公司以發行價13.12港元向Providence發行3,492,365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百萬元)，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16 無形資產(續)

(h) 與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的許可協議

XNW-1011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簽訂許可協議，據此，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XNW1011。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本集團已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首筆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i) 與新加坡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的許可協議

EDDC-2214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EDDC訂立許可協議，據此，EDDC授予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的獨家權利。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向EDDC作出前期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支付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產品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2年10月24日，由於本集團向EDDC發送終止許可通知，據此，本集團希望終止與EDDC的許可協議，並向EDDC轉讓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有關的材料、報告及文件，並無代價。因此，於無法收回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相關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16.5百萬元的全部減值虧損。終止協議隨後由本集團與EDDC於2023年1月訂立，且終止相應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

本集團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並乃根據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各進行中的研發的合適現金產生單位於藥品層級予以釐定。各款藥物均委託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各款藥物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尤其是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和監管批准的估計時間、達致預期潛在最高收益的商業化進程，以及每款藥品的獨家權期限來估計每款藥物的預測期直至2035年止。各款藥物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益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屬稅後，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考慮而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作計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

Etrasimod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29%至681%	-29%至6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75.0	1,450.2

Ralinepag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24%至693%	-24%至69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62.6	432.6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續)

依拉環素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21%至2,853%	-21%至2,47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586.3	1,600.7

FGF401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38%至1,539%	-38%至1,53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13.2	578.8

Taniborbactam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5%至109%	0.5%至9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49.6	1,1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續)

SPR206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1%至299%	-1%至29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12.5	245.5

IMMU132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不適用	15.5%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5%至33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2,322.9

Nefecon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7%至169%	7%至16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43.1	974.0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14%至99%	0%至40.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554.0	9,719.8

XNW1011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0%	15.5%
收益增長率	1.8%至228.2%	1.8%至228.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811.4	999.0

減值測試 — 敏感度

本公司以貼現率增加1%或收益增長率減少1%進行敏感度測試，上述兩項為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對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Etrasimod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477	1,363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29)	(16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07)	(20)

Ralinepag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510	385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56)	(68)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38)	(10)

依拉環素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430	1,489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07)	(136)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26)	(17)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FGF401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357	436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74)	(96)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44)	(17)

Taniborbactam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503	712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02)	(125)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80)	(22)

SPR206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608	154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87)	(62)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67)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IMMU132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不適用	1,586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不適用	(30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不適用	(46)

Nefecon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704	531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15)	(129)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96)	(25)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5,817	9,401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386)	(842)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488)	(116)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XNW-1011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728	923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10)	(149)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51)	(32)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其所依據以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除附註16(i)所披露EDDC-2214錄得減值外，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76,939	798,525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b)	12,303	31,878
	89,242	830,403

- (a)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指本集團於天境生物在2020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由天境生物發行的6,078,571股普通股中的投資。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本投資，並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的公允值為1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9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125.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8.5百萬元)低114.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21.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721.6百萬元已入賬列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的虧損(2021年：人民幣4.1百萬元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入的收入)。

-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而收購於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的投資。於2018年10月，Everest II投資Venatorx發行的141,55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由於Venatorx無法阻止視作清盤事件發生，從發行人角度而言，B輪優先股為債務工具。因此，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第3級投資。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各種情況變動後評估公允值是否出現變動，如Venatorx的現有表現遠遠超出或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自初始投資起，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已顯著改善或惡化。該考慮結果表明投資賬面值是否應增加或減少，以反映公允值。

於2022年3月，該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Venatorx完成另一輪融資時的近期交易價予以釐定。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次投資於Venatorx的公允值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5百萬美元減少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7百萬元)，而人民幣21.7百萬元的差額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2021年：人民幣零元)。是次投資的公允值由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未發生重大變動。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80,524	25,727
租賃按金	6,163	15,059
向董事提供貸款(附註(a))	2,334	2,111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3,586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16(c)及(g))	—	344,288
其他	—	2,784
	89,021	393,555

(a)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總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調至1.25%。

19 存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637	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14	4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進行，信貸期一般於發出賬單之日起計60日。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計)少於三個月及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攤銷成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8,497	19,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658,326	1,454
貿易應收款項(a)	5,214	49
銀行存款	1,160,5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88	2,640,053
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Venatorx的投資	12,303	31,878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76,939	798,525
	3,412,655	3,491,913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617	241,433
其他流動負債	424,081	—
租賃負債	79,634	124,1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0,932
公允值計入損益：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923	26,778
	960,255	753,827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應收賬款(a)	1,648,8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290	26,355
可收回增值稅	23,272	19,520
應收利息	9,214	—
租賃按金	287	1,454
其他	27	50
	1,745,915	47,379

(a)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指出售無形資產的未結算所得款項及提供過渡服務的應收賬款(參閱附註16(e))。本集團其後於2023年1月及2月收到大部分未結算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上述資產概無已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租賃按金，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90,788	2,640,053
銀行存款	1,160,588	—
	1,651,376	2,640,05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美元	1,465,887	806,365
— 人民幣	170,774	1,809,815
— 港元	6,929	22,936
— 韓圓	4,713	883
— 新元	3,073	54
	1,651,376	2,640,053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21年：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銀行存款包括固定利率存單(並不屬於現金等價物範圍)及初始期限於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相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4.0%至5.2%。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30,923	26,778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取得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化合物FGF401的權利。就許可支付的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百萬元)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見附註16(d))。同日，EverNov以購買價每股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21,000,00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購買價為現金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

根據EverNov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生若干視作清盤事件後，Novartis可選擇要求EverNov以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贖回其股權。因此，本公司將A-2輪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優先股的公允值首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以釐定EverNov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18.0%	16.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7.0%	27.0%
無風險利率	4.2%	1.0%
預期波幅	83.0%	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EverNov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EverNov A-2 輪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6,778
公允值變動	1,614
貨幣換算差額	2,53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0,92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0,880
公允值變動	6,452
貨幣換算差額	(554)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6,778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20,878	29,021
— 1至2年	23,606	30,356
— 2至5年	42,783	72,184
— 5年以上	561	7,282
	87,828	138,843
減：未來財務費用	(8,194)	(14,741)
租賃負債的現值	79,634	124,10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0,327	28,25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59,307	95,851
到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 1年內	20,327	28,251
— 1至2年	21,941	28,182
— 2至5年	36,926	62,073
— 5年以上	440	5,596
	79,634	124,102

下表載列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折現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	2021年 %
租賃負債	0.2%–13.71%	0.2%–1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各種物業，該等負債按於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414)	(24,549)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591)	(4,80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7)	(4,1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0,592千元(2021年：人民幣23,658千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載列於附註15。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期少於一年的不可撤回租賃合約租賃部分辦公室及設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許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該等獲豁免合約的不可撤回的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89	825

26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 — 流動	424,081	—
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 — 非流動	—	360,932

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透過現金出資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認購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此外，本公司將其於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雲頂新耀中國。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投資協議日期後第四年開始的權利，嘉善善合有權要求本公司或雲頂新耀中國贖回其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贖回價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簡單回報率。同時，本公司亦擁有一項認購期權，有權於嘉善善合投資雲頂新耀中國第三(3)週年起隨時及不時購回嘉善善合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價格為投資金額加上按8%簡單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嘉善善合不享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而僅保留知情權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嘉善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將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賬面值人民幣424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以反映嘉善善合於2023年4月的提早贖回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29,057	15,30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54,366	82,498
應付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款項(a)	63,025	31,989
貿易應付款項(a)	44,495	53,669
應付CRO的應計服務費	27,701	50,713
應付個人所得稅款項	5,962	4,977
其他	1,011	2,280
	425,617	241,433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107,520	85,658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項下並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a)	500,000,000	50,000

2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298,522,435	29,853	202,26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b)	7,850,000	785	5,279
向Providence發行普通股(附註16(g))	3,492,365	349	2,422
註銷股份(c)	(1,615,500)	(162)	(1,087)
行使購股權	3,839,373	385	2,582
於2022年12月31日	312,088,673	31,210	211,465
於2021年1月1日	293,222,389	29,323	198,84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b)	3,718,399	372	2,399
行使購股權	1,581,647	158	1,021
於2021年12月31日	298,522,435	29,853	202,269

(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本公司已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項下將歸屬予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或由其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向為了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利用其對股份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本公司已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在獎勵歸屬及行使時將股份給予承授人之前，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並作為權益扣除項列示(附註30(b))。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1,615,500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2022年6月10日取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僱員為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將分三十六(36)筆每月等額、分十二(12)筆每季度等額或於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分期解除。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值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7,363,550	7.11
已授出	11,555,348	1.80
已沒收	(4,476,948)	2.24
已歸屬	(3,714,771)	5.4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10,727,179	3.99
於2021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3,328,000	2.99
已授出	5,446,570	8.86
已沒收	(163,641)	5.05
已歸屬	(1,247,379)	4.0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7,363,550	7.11

於2022年4月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4,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包括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3年5月1日結束。非市場表現條件包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指定表現目標；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2年9月1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4年8月31日結束。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

就附帶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調整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予歸屬；就附帶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模擬未來股價趨勢，以釐定該等市場表現條件獲滿足的時間，隨後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不論市場表現條件後續是否被滿足。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9月19日分別授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值0.43美元及0.07美元計量，並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2.6%–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除具有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9月19日分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用本公司2.92美元及1.13美元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限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65,291千元(2021年：人民幣146,034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96,888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301千元)，預期在加權平均期間1.52年內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1.96年)。

(ii) 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23日，董事會就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購股權採納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三年期間歸屬，三分之一(1/3)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之後24個月按比例歸屬。

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22年2月17日獲修訂，董事會以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員發行購股權，涉及撥回最多合計8,080,489股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未來12季按比例歸屬。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即不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購股權活動：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期限	總內在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23,316,096	2.44	8.54	259,469
授出	10,160,922	2.18		
沒收	(8,161,037)	4.09		
行使	(3,839,373)	0.2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21,476,608	2.09	5.18	21,331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21,381,170	1.03	8.87	1,078,491
授出	3,950,339	9.22		
沒收	(433,766)	1.93		
行使	(1,581,647)	0.57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23,316,096	2.44	8.54	259,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於2020年2月及7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7,100,788份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條件為服務及表現。非市場表現條件要求若干股份根據該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即時歸屬，並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三年禁售期限制。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任何連續9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於2021年已達成市場狀況的若干里程碑，而相關開支已核實。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年度，未達到市場條件的進一步里程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2.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56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以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2.6%–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2.4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74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型釐定公允值計算，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0.6%–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40,820千元(2021年：人民幣77,693千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47,183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3,200千元)。

(iii)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於2021年3月6日，本公司股東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ManCo」)將其受限制股份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受限制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84千元，已由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相應確認(2021年：人民幣1,253千元)。

30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6,495	—	206,495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附註28(b))	—	(5)	(5)
向Providence發行普通股(附註16(g))	40,855	—	40,85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	2	—
行使購股權	5,278	—	5,278
註銷股份	(58,706)	58,707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17,287	(3)	13,817,284
於2021年1月1日	13,392,531	—	13,392,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4,980	—	224,980
行使購股權	5,856	—	5,856
股份回購	—	(58,707)	(58,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超過票面價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庫存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	4,109,928	–	58,707	–
於市場回購的股份(i)	–	1,615,500	–	58,707
註銷股份(i)	(1,615,500)	–	(58,707)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附註28(b))	7,850,000	2,494,428	5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3,714,771)	–	(2)	–
年末	6,629,657	4,109,928	3	58,707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於2021年8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股份回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1,615,500股股份。收購股份的價格介乎36.65港元至48.15港元，包括回購交易成本人民幣186千元。該等股份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合共1,615,500股普通股已於2022年6月10日註銷。

3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1,064	(329,195)	251,86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68,106)	–	(768,106)
外幣換算	–	525,243	525,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7,042)	196,048	9,006
於2021年1月1日	571,651	(207,293)	364,3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9,413	–	9,413
外幣換算	–	(121,902)	(121,902)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064	(329,195)	251,86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投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207,783	–
豁免已獲得的里程碑	(168,15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1,748)	–
	17,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 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添置使用權資產	(16,855)	65,06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614	6,452
	(15,241)	71,515

(iii) 債務對賬淨額

	其他流動／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0,932	26,778	124,102	511,812
融資現金流出	—	—	(30,592)	(30,592)
利息開支	28,775	—	5,591	34,366
非現金交易	—	1,614	(16,855)	(15,241)
外幣換算	34,374	2,531	617	37,522
於2022年12月31日	424,081	30,923	82,863	537,867
於2021年1月1日	369,438	20,880	77,893	468,211
融資現金流出	—	—	(23,658)	(23,658)
利息開支	27,554	—	4,805	32,359
非現金交易	—	6,452	65,063	71,515
外幣換算	(36,060)	(554)	(1)	(36,615)
於2021年12月31日	360,932	26,778	124,102	511,812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i)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2年12月31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共同擁有本集團約43% (2021年：45%) 股份。

關聯方名稱	關係
Affamed Therapeutics Limited (「Affamed」)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CMAB Biopharma Limited (「CMAB」)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除本報告附註披露外，以下為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關聯方交易(續)

(ii) 交易

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a)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3,239
Affamed	-	426
	-	3,665

(iii) 結餘

(a)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582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及不計息。該等結餘於30日內到期。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關聯方交易(續)

(iii) 結餘(續)

(b)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	2,334	2,111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屬提供服務性質及免息。於2022年12月31日，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上述應收款項概無已到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6,017	72,1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8	42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923	1,6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273	124,489
離職福利(附註)	11,124	—
	171,965	198,670

附註：離職福利指本集團於主要管理人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後同意支付予彼等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承擔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74	229,547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6
無形資產	1,043,938	567,4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996,935	3,516,505
投資	76,939	798,525
使用權資產	1,119	2,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4	346,399
	6,121,265	5,233,1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905	148,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911	112,764
銀行存款	1,160,5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09	2,202,509
	1,650,713	2,463,326
總資產	7,771,978	7,696,519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74
	-	1,47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13	1,9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67	69,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45	3,948
	74,425	75,666
總負債	74,425	77,14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1	202
儲備	13,817,284	13,564,660
累計虧絀	(6,193,301)	(6,134,35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73,359	188,872
總權益	7,697,553	7,619,3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71,978	7,696,51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永慶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何穎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庫存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6,495	—	206,495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附註28(b))	—	(5)	(5)
向Providence發行普通股(附註16(g))	40,855	—	40,85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	2	—
行使購股權	5,278	—	5,278
註銷股份	(58,706)	58,707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17,287	(3)	13,817,284
於2021年1月1日	13,392,531	—	13,392,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4,980	—	224,980
行使購股權	5,856	—	5,856
股份回購	—	(58,707)	(58,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c)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	匯兌儲備	總計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1,064	(392,192)	188,87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68,106)	-	(768,106)
外幣換算	-	652,593	652,5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7,042)	260,401	73,359
於2021年1月1日	571,651	(210,148)	361,5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9,413	-	9,413
外幣換算	-	(182,044)	(182,044)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064	(392,192)	188,872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256,800)	(1,026,332)	(688,457)	(176,112)	(127,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275)	(1,008,719)	(5,658,165)	(214,512)	(991,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283)	(1,008,719)	(5,658,165)	(214,512)	(991,6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0,146)	(1,121,208)	(5,246,910)	(229,826)	(1,023,33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00,596	3,957,895	2,980,772	2,005,787	513,357
流動資產	3,414,142	2,687,928	4,496,409	131,153	209,815
總資產	6,614,738	6,645,823	7,477,181	2,136,940	723,172
非流動負債	90,230	483,561	449,196	2,494,149	1,510,816
流動負債	870,025	270,266	186,914	503,873	159,925
總負債	960,255	753,827	636,110	2,998,022	1,670,741
權益/(虧絀)總額	5,654,483	5,891,996	6,841,071	(861,082)	(947,569)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謹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